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

因公出国（境）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乙方：（出访人员）

丙方：（出访人员导师）

就乙方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联合培养事宜，各方签订如下协议：

1. 乙方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联合培养，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期天。
2. 出国会议费及相关费用支付办法：

乙方出国期间的相关费用由支付。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外人身安全，自行购买航空意外险和境外意外伤害保险，为在外行为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条**乙方在出访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习俗。

**第四条**乙方保证期满按期回国，并在回国三天内（如正值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期，请在正常假期结束后）到甲方研究生处办理销假手续，并上缴护照(毕业后可领回)。回院后一周提交《中国科学与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学学术交流小结》。

 **第五条**乙方在规定的出境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出境理由并延长出境时间，如有变故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按照中科院及甲方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处理。

 **第七条**经甲方同意，由丙方为乙方出国参加会议的国内保证人，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书义务。丙方须与乙方经常联系。如乙方违约，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丙方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丙方负有相关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